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陳筠心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11、7512
電子信箱：8002159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200789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7899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「愛學網112學年度校園夥伴實施計畫」1份，鼓勵貴校申請加入愛學網校園夥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12年8月11日教研資字第11215002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「愛學網」為鼓勵全國中小學師生共同參與優質影片製播，持續維持愛學網與各級學校良好互動，擬訂「愛學網112學年度校園夥伴實施計畫」，鼓勵全國高級中學、國中及國小學校申請加入；透過校園夥伴專區，除分享各校特色、與更多教師交流互惠外，更讓學生們展現自我，發揮視覺表達與溝通能力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受理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9月11日止，請填寫Google報名表單(表單連結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qk4NyVsAbP6qUoMN6>)，並提供授權書(請於google報名表單中下載)完成報名程序，歡迎學校踴躍申請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教務處 112/08/17 08:47



1120005662

有附件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